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2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李宗冀

相對人 李孟修

債務人 挺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孟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20日、105年7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、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挺力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用586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內，另債務人李孟修向聲請人申請辦理信用卡，詳如信用卡契約書。詎債務人挺力有限公司、李孟修分別自114年10月12日、114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挺力有限公司、李孟

01 修各積欠其本金582萬、2,027元及各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  
02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  
03 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授信及交易總約  
04 定書、信用卡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5  
06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7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08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